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15〕11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人员运行编制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人员运行编制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施办法》经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16日第235次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人员运行编制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实施办法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人员运行编制管理及专业技术 岗位设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科学、合理、高效配置人力资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辽宁省编委办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我校编制批复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运行编制核定及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微观放权、规范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学校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核算。

（二）坚持注重实际、优化配置、围绕学科、重点倾斜的原则，以各教学单位的实际生师比和工作量作为定编基础，以学科建设需要为编制倾斜依据。

（三）坚持科学核编、合理设岗、择优聘任、客观考核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编制管理与岗位管理相结合的高校人员管理体制。

第二章 运行编制总量及结构

第三条 学校运行编制总量为 1613 个，由专业技术编制、行政管理编制和工勤编制三部分组成。专业技术编制作为学校的主体编制占总运行编制的 81%，共设定 1312 个，其中教师编制 1056 个（含科研编制 52 个）、实验（工程）编制 130 个、教育教学辅助编制 84 个、辅导员编制 84 个（含教师编制 42 个）；行政管理编制维持现有规模不变，共设定 221 个；工勤编制暂按现员情况设定为 80 个，并逐步实行自然减员。

第三章 专业技术运行编制核定办法

第四条 教师编制核定办法。教师编制系指为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而配备的从事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及从事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编制。具体包括：专任教师编制和辅导员教师编制。

专任教师编制核定办法

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编制的核定主要以生师比和各教学单位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为主要依据，根据学科建设情况适当进行调整。对学校部分不适合用生师比和教学工作量核定教师编制的单位，暂按现行需要设定教师编制。

各单位教师编制

= (基础教学编+专业教学编+研究生教学编) *调节系数+学科建设增编，

即： $T = (J + Z + Y) * K + N$

T: 各单位教师编制; J: 基础教学编
Z: 专业教学编; Y: 研究生教学编
K: 调节系数; N: 学科建设增编

1. 基础教学编=理论教学编+实验教学编+实习、设计教学编，即：

$$J = J_1 + J_{sy} + J_{sx}$$

J_1 : 理论教学编; J_{sy} : 实验教学编 J_{sx} : 实习、设计教学编
 $G_T/P_n / 360$ ($P_z \leq P_n$)

$$(1) \text{ 理论教学编 } J_1 = \begin{cases} G_T/P_n / 360 & (P_z \leq P_n) \\ G_T/P_z / 360 & (P_z \geq P_n) \end{cases}$$

其中： G_T 为理论头学时，理工基础课按4班型计算，制图、外语按2班型计算，思政课按5班型计算，文学按5班型计算； G 为实际教分。

P_z 为全校学时教分当量系数， $P_z = \Sigma G_T / \Sigma G$;

P_n 为基础教研室学时教分当量系数， $P_n = G_T / G$

(2) 实验教学编 J_{sy} : 按6个标准班2学分实验课计1个编制，其中授课班型为每人指导1/2班，1学分为24学时，即实验教学为 $6 * 2 * 24 * 2 = 576$ 学时1个编。

(3) 实习、设计编 J_{sx} : 按6个标准班4学分计1个编制，其中授课班型为每人指导1个班，1学分按20学时折合学时数，即实习、设计教学为 $6 * 4 * 20 = 480$ 学时1个编。

2. 专业教学编以生师比为核定依据，结合不同类别专业的实际需要予以核算。不同类别专业的生师比根据班型的不同，区别确定。

(1) 2 个招生班型时，理工类按 18:1，外语类按 20:1，经管类按 22:1，艺术类按 16:1 计算专业编制。

(2) 超过 2 个班型时，超过以上部分，理工类按 26:1，外语类按 28:1，经管类按 30:1 计算，艺术类因小班授课仍按 16:1 计算。

3. 研究生教学编以生师比和折合学生数（按 1*1.5 进行折合）为核定依据，结合不同类别专业的实际需要予以核算。不同类别专业的生师比根据班型的不同，区别确定。

(1) 2 个招生班型时，理工类按 18:1，外语类按 20:1，经管类按 22:1，艺术类按 16:1 计算专业编制。

(2) 超过 2 个班型时，超过以上部分，理工类按 26:1，外语类按 28:1，经管类按 30:1 计算，艺术类因小班授课仍按 16:1 计算。

第五条 科研编制核定办法。科研编制系指承担科研课题、从事专职科研工作的人员编制。根据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应按专业技术编制总数的 3%~5% 设置相应数量的科研编制，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共设定科研编制 52 个。科研编制的申请根据学校规定的设定条件执行，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实验（工程）编制核定办法。实验（工程）编制系指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辅助，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备品管理，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数据分析，现代教育技术等实验（工程）工作的人员编制。

实验（工程）编制根据学校国家级工程中心建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和二级学院共享仪器设备两个平台的仪器价值和开机时数、普通实验仪器数量和价值、实验工作量和现行人员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根据以上核定办法，学校共核定实验（工程）编制 130 个。

第七条 教育教学辅助编制核定办法。教育教学辅助编制系指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的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财会审计、医疗卫生、教育管理研究、基建工程等工作的人员编制。

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编制在学校现有人员情况基础上，结合各岗位实际工作需要，按 84 个予以设定。

第八条 辅导员编制核定办法

辅导员编制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管理实际核定。目前按生师比 230:1 核定，心理健康教师按 5000:1 核定，与辅导员系列共同管理使用。

学校按上述标准核定辅导员编制 84 个(含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编制 42 个)。

第四章 运行编制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编制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核算。人事处是编制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与学科发展需要，负责全校编制的调控。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组织部、学科建设与规划发展处、物资设备处等是各类编制的核算部门，负责分类编制的核算与调整。

第十条 学校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编制调整。

第十一条 严格编制管理，各单位要在学校核定编制数额内进人，未经学校批准编制不得超编用人。

第十二条 为满足学科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学校可设定一定量的机动编制，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或完成临时性工作等，机动编制的使用须有学校批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编制管理与岗位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遵循 1 编 1 岗制度，在编制范围内进行岗位设置。编制内部不同系列人员的流动应遵循有编、有岗、可聘原则。

第十四条 超编部门不得向学校申请返聘、外聘兼职教师或临时用工，因人员变动而空出的岗位应予以核减。

第十五条 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凡经学校批准确认的长期病休、提前退休、待聘等人员，不占用原单位编制。

第五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标准。专任教师系列岗位原则上以学科或专业为设岗的基本单位，按照各学科的定编数、各层级控制比例、学科类型等予以核定。

考虑博士授权学科建设需要，对博士授权学科、支撑学科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核定上给予一定的倾斜。其中博士授权学科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专任教师岗位总数的 30%（高级岗位数额不得超过专任教师岗位总数的 55%）；博士授权支撑学科正高级岗位比例暂按不超过专任教师岗位总数的 20%设置。

硕士授权学科、普通本科专业按辽宁省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执行，研究生编制按硕士授权学科岗位结构比例计算。

第十七条 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标准。实验（工程）系列正高级岗位由学校根据实验（工程）系列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统一使用，学校正高级岗位设定总数不超过实验（工程）系列总岗位数的 5%；高级及以下级别岗位分配至各单位，其中副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实验（工程）岗位总数的 30%，正高级岗位 5%一并核入高级岗位，作为高级岗位使用；中级岗位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实验（工程）岗位总数的 51%；初级岗位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实验（工程）岗位总数的 14%。

第十八条 图书资料、财会审计、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标准。图书资料、财会审计、专职辅导员三个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各系列的定编数和各层级控制比例予以核定。图书资料和财会审计两个系列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各自系列岗位总数的 3%，副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各自系列岗位总数的 25%，中级岗位比例不超过各自系列岗位总数的 60%，初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各自系列岗位总数的 12%；专职辅导员系列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岗位总数的 3%，副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岗位总数的 20%，中级岗位比例不超过岗位总数的 65%，初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各自系列岗位总数的 12%。

第十九条 编辑出版、医疗卫生、档案、教育管理研究、基建工

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标准。编辑出版、医疗卫生、档案、教育管理研究、建筑工程五个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由五个系列的定编总数和各层级控制比例予以核定。高级岗位由学校根据五个系列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统一使用。各层级控制比例与图书资料和财会审计系列控制比例相同：正高级不超过五个系列岗位总数的 3%，副高级不超过五个系列岗位总数的 25%，中级不超过五个系列岗位总数的 60%，初级不低于五个系列岗位总数的 12%。

第二十条 对不适于用上述办法核算岗位的特殊单位，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确定各级岗位数。

第二十一条 “双肩挑”人员编制系指因学校管理及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同时承担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人员编制。

“双肩挑”人员编制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岗位数量执行，共设 14 个。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间比例按辽宁省岗位设置相关规定执行。一级岗位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二级、三级、四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1: 3: 6（其中，实验（工程）、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不设二级岗位，三级、四级岗位机构比例为 4: 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2: 4: 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3: 4: 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5: 5。

第六章 专业技术岗位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新聘任专业技术人员要在各学科（专业）核定的岗位数额内进行，不得串岗、超岗聘任。对现聘任人数已超出核定岗位人数的学科（专业），暂不做聘任情况调整，允许超岗人员挂岗聘任，并逐步通过减员予以核减。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研究生编制所核定的岗位可做机动岗使用，但只能用于博士、硕士授权学科。此类岗位如用于超岗学科，原则上要控制在本单位现已超岗数额内使用。

第二十五条 聘在专业技术岗位兼职从事管理等其他工作的教师，需在本人所承担教学工作的单位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但所聘

岗位占相应学科（专业）岗位数量的 1/3。

第二十六条 聘在“双肩挑”岗位的人员，占用“双肩挑”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1:

大连工业大学2015年专任教师系列编制岗位控制指数表

项 目 单位、学科（专业）		专任教师编制岗位控制指标数				
		核定 编制数	正高级 岗位数	副高级 岗位数	中级 岗位数	初级 岗位数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	无机及分析化学	9	1	3	4	1
	有机化学	8	1	2	4	1
	物理化学	5		2	2	1
	化工原理	5		2	2	1
	应用化学	9	1	3	4	1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	1	3	5	1
	轻化工程	15+3(科研)	5	5	8	
	环境工程	10+1(科研)	3	2	5	1
	包装、印刷	15	1	5	7	2
	研究生	11	1	3	5	2
	合计	101	14	30	46	11
生物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	14+2(科研)	5	4	7	
	生物技术(葡萄酒专业)	12+1(科研)	4	3	6	
	研究生	14	2	4	7	1
	合计	43	11	11	20	1
食品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7+3(科研)	6	5	9	
	食品质量与安全	12+3(科研)	5	4	6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系	6	2	2	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科研)	10	8	14	
	研究生	11	1	3	5	2
	合计	84	24	22	36	2
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	纺织	18+4(科研)	7	6	9	
	高分子材料	16+1(科研)	4	4	8	1
	无机材料	11	2	3	5	1
	材料化学	9	2	3	4	
	研究生（纺织类）	3		1	1	1
	研究生（材料类）	8	1	2	4	1
	合计	70	16	19	31	4

附表1:

大连工业大学2015年专任教师系列编制岗位控制指数表

项 目 单位、学科（专业）		专任教师编制岗位控制指标数				
		核定 编制数	正高级 岗位数	副高级 岗位数	中级 岗位数	初级 岗位数
机械 工程与 自动化 学院	制图	8	1	2	4	1
	机零机原	4		1	2	1
	力学	4		1	2	1
	工业工程	9	1	3	4	1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25+1(科研)	6	7	12	1
	机械电子工程	9	2	3	4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	2	3	5	
	研究生	4	1	1	2	
	合计	74	13	21	35	5
信息 科学与 工程院 院	基础数学	24	2	7	12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6	1	2	3	
	计算机基础	10	1	3	5	1
	计算机专业	14	1	4	7	2
	网络	9	1	3	4	1
	电子信息工程 光源与照明	21	3	6	10	2
	基础物理	15	1	5	7	2
	通信	14	1	4	7	2
	自动化	19	2	6	9	2
	电工	8	1	2	4	1
	合计	140	14	42	68	16
艺术 设计 学院	视觉传达	26	3	8	12	3
	文化产业管理	13	1	4	6	2
	环境艺术	31	4	9	15	3
	风景园林	12	1	4	6	1
	产品设计	23	3	7	11	2
	雕塑	9	1	3	4	1
	数字媒体	21	3	6	10	2
	美术学	10	1	3	5	1
	艺术与科技系	9	1	3	4	1
	学科基础	9	1	3	4	1
	研究生	23	3	7	11	2
	合计	186	22	57	88	19

附表1:

大连工业大学2015年专任教师系列编制岗位控制指数表

项 目 单位、学科（专业）		专任教师编制岗位控制指标数				
		核定 编制数	正高级 岗位数	副高级 岗位数	中级 岗位数	初级 岗位数
服装学院	服装设计大平台	55+1（科研）	8	17	27	4
	摄影	11	1	3	5	2
	基础教学	13	1	4	6	2
	研究生	7	1	2	3	1
	合计	87	11	26	41	9
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	1	4	6	1
	物流管理	11	1	3	5	2
	人力资源	11	1	3	5	2
	工商管理	12	1	4	6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电子商务	13	1	4	6	2
	研究生	2	0	1	1	0
	合计	61	5	19	29	8
外国语学院	英语 （公共英语、英语专业）	54	5	16	26	7
	对外汉语（含文学）	11	1	3	5	2
	日语	11	1	3	5	2
	合计	76	7	22	36	11
国际教育学院		24	2	7	12	3
继续教育学院		4		1	2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研部	德育	9	1	3	4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1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6	1	2	3	
	中国革命与建设	9	1	3	4	1
	合计	27	3	9	13	2
体育教学部		26	2	8	13	3
总 计		1003	144	294	470	95

附表2: 大连工业大学2015年实验（工程）系列编制岗位控制指数表

单 位 \ 项 目	实验（工程）编制岗位控制指标数			
	核定 编制数	高级 岗位数	中级 岗位数	初级 岗位数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	17	6	9	2
生物工程学院	8	3	4	1
食品学院	7	2	4	1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4	6	2
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	11	4	6	1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7	2	4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4	6	2
艺术设计学院	7	2	4	1
服装学院	6	2	3	1
管理学院	3	1	2	
外国语学院	3	1	2	
国际教育学院	2	1	1	
网络中心	22	8	11	3
实验仪器中心	13	5	7	1
总 计	130	45	69	16

附表3:

大连工业大学2015年教育教学辅助系列、辅导员系列编制岗位控制指数表

项 目 系 列	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编制岗位控制指标数				
	核定 编制数	正高级 岗位数	副高级 岗位数	中级 岗位数	初级 岗位数
图书馆各系列	41	1	10	25	5
财务审计	22	1	6	13	2
辅导员	84	3	16	55	10
医疗卫生	10	1	5	13	2
档案	3				
编辑出版	4				
教育管理研究	3				
基建工程	1				
总 计	168	6	37	106	19

附表4:

大连工业大学2015年专任教师系列各级岗位控制指数表

项 目 单 位	专任教师各级岗位控制指标数											
	四级及以上 岗位数	副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总数	五级	六级	七级	总数	八级	九级	十级	总数	十一级	十二级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	14	30	6	12	12	46	14	18	14	11	6	5
生物工程学院	11	11	2	5	4	20	6	8	6	1	1	
食品学院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4	22	4	9	9	36	11	14	11	2	1	1
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	16	19	4	8	7	31	9	12	10	4	2	2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13	21	4	9	8	35	11	14	10	5	3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4	42	8	17	17	68	20	28	20	16	8	8
艺术设计学院	22	57	11	23	23	88	26	35	27	19	10	9
服装学院	11	26	5	11	10	41	12	16	13	9	5	4
管理学院	5	19	4	8	7	29	9	12	8	8	4	4
外国语学院	7	22	4	9	9	36	11	14	11	11	6	5
国际教育学院	2	7	1	3	3	12	4	5	3	3	2	1
继续教育学院		1	0	1	0	2	1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3	9	2	4	3	13	4	5	4	2	1	1
体育教学部	2	8	2	3	3	13	4	5	4	3	2	1
总 计	144	294	57	122	115	470	142	187	141	95	52	43

注：因三级及以上岗位全校统一聘任使用，各单位如有聘任三级及以上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则占用本单位四级及以上岗位数。

附表5：

大连工业大学2015年实验（工程）系列各级岗位控制指数表

项 目 单 位	实验（工程）各级岗位控制指标数											
	四级及以上 岗位数	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总数	五级	六级	七级	总数	八级	九级	十级	总数	十一级	十二级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	7	6	1	3	2	9	3	3	3	2	1	1
生物工程学院		3	1	1	1	4	1	2	1	1	1	
食品学院		2	0	1	1	4	1	2	1	1	1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1	2	1	6	2	2	2	2	1	1
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		4	1	2	1	6	2	2	2	1	1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	0	1	1	4	1	2	1	1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4	1	2	1	6	2	2	2	2	1	1
艺术设计学院		2	0	1	1	4	1	2	1	1	1	
服装学院		2	0	1	1	3	1	1	1	1	1	
管理学院		1	0	1	0	2	1	1				
外国语学院		1	0	1	0	2	1	1				
国际教育学院		1	0	1	0	1	0	1	0			
网络中心		8	2	3	3	11	3	5	3	3	2	1
实验仪器中心		5	1	2	2	7	2	3	2	1	1	
总 计	7	45	8	22	15	69	21	29	19	16	12	4

注：因正高级岗位全校统一聘任使用，此表仅列出岗位数。各单位如有聘任四级及以上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则就高占用本单位五级或六级岗位数。

附表6:

连工业大学2015年教育教辅系列、辅导员系列各级岗位控制指数表

项 目 系 列	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各级岗位控制指标数											
	四级及以上 岗位数	副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总数	五级	六级	七级	总数	八级	九级	十级	总数	十一级	十二级
图书馆各系列	1	10	2	4	4	25	8	9	8	5	3	2
财务审计	1	6	1	3	2	13	4	5	4	2	1	1
辅导员	3	16	3	7	6	55	17	21	17	10	5	5
医疗卫生	1	5	1	2	2	13	4	5	4	2	1	1
档案												
编辑出版												
教育管理研究												
基建工程												
总 计	6	37	7	16	14	106	33	40	33	19	10	9

注：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三级及以上岗位由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四级及以上岗位合并计算，全校统一聘任使用。